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5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另行通知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关联董事谢飞鸣、黄智华、雷骞国、敖新华、尹爱国、饶东云、谭兆春、宋瑛、居琪萍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墨电极等材料，公司向关联方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渣等物资，合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3,000万元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

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